

证券代码：300007

证券简称：汉威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5-095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2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》

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、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郑州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热力”）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》，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,900万元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高新热力进行增资，其中9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剩余3,9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增资完成后，高新热力注册资本从3,000万元变更为3,984万元。本次增资的资金专项用于高新热力公司的“基于物联网的城市热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”，投资期限为10年。在投资期限内，国开发展基金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.2%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